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旨在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1)有關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失效；及 (2)終止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茲提述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i)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及(ii)增加法定股本，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應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150天（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及認購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完成或豁免，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失效且增加法定股本將不會繼續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利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海斌先生、王權先生、張華綱先生及黎利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龔平先生及江征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裕農先生、徐長生博士、吳文拱先生、侯思明先生及狄瑞鵬博士。

* 僅供識別